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083300185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8年2月19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396@mail.moex.gov.tw](mailto:000396@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關於考試及格方式之改革

鑑於專技人員考試具有專業取才之本質，一定比例及格制可能造成具備執業能力之應考人，因及格比例之限制，無緣獲得錄取，而有遺珠之憾。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重點之一，係於第十六條增訂有關考試及格方式得併用規定；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本質，原則上總成績百分制滿六十分者即應予及格，但為維持不同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信度，避免考試及格率落差過鉅，併以該次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作為錄取率之調節，另為確保及格人員之專業素質，仍應有其最低考試總成績百分制五十分作為最低限度之及格標準，考選部已依此原則，研修多項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為併用總成績滿六十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為及格，例如專利師、驗船師、消防設備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等考試。

### 二、關於技師執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制度之創設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專業服務跨境流通，就我國與國際間技師執業資格之相互認許展開國際洽商，本部為配合主管機關後續洽談合作事宜，擬就技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對等考試方式，增訂條文予以規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嗣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計有二十二條條文。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以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之應考資格適用期限已屆滿，第二項配合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並未設置大地工程類科，配合刪除以該款資格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本考試及格方式修正為第一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者，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者，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五十為及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明定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申請案件，由考選部設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資格證明。(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對於外國人領有該國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執業證書，且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參加我國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時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一科。(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u>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u>	第二項刪除，應考人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無需重複規範。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 <u>時得增辦之</u> 。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u>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u> 。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u>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u>	一、本條刪除。 二、為使體例清楚將本條併入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條 <u>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 ，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u>應考人有技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 ，不得應本考試。	依技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相關規定，明定技師考試之消極應考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一、 <u>於公立、依法</u> 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 <u>符合</u> 教育部 <u>採認規定</u>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 <u>於公立、依法</u> 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 <u>符合</u> 教育部 <u>採認規定</u>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第六條 <u>中華民國國民</u>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	一、明定應考資格，新增附表一，將原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修習課程改以附表方式呈現，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應考資格第二項規定適用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一百零八年本考試預定於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報名，於報名時該項應考資格已不適用，故配合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u>附表一所列大地工程相關領域課程</u>，有證明文件。</p> <p>三、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u>各領域相關課程</u>，每領域至少各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u>合計至少十學科二十八學分以上</u>，其中<u>須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地質</u>，有證明文件：</p> <p><u>(一) 基本領域：工程數學、土壤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工程靜力學、應用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材料、土壤力學實驗、運輸工程、工址調查、測量實習(工程)、工程(營建)材料試驗、建築法規、水利工程。</u></p> <p><u>(二) 力學領域：地震工程、動力學、高等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土壤動力學、結構動力學、數值分析、應用土壤力學。</u></p> <p><u>(三) 大地工程領域：基礎工程、邊坡穩定(工程)、坡地開發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態(近自然)工法、隧道工程、道(公)路工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水庫工程(含堤壩工程)、港灣工程、鐵路(軌道)工程、地理資訊系統、加勁土壤工程、地下水工程、地盤改良工程、地錨工程。</u></p> <p><u>(四) 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水文學、工址調查、大地工程(學)、中(高)等土壤力學、岩石力學、地球物理探勘、工程地質、構造地質、實用土壤力學。</u></p> <p><u>(五) 施工領域：大地(工程)測量、施工學(包括大地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或基礎工程施工)、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工程圖學、大地工程實務、施工(或營建或工程)管理、實務專題、工程合約與規範、工程估價、工程法律、營建管理、都市土木、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u></p> <p>三、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科及格。</p> <p><u>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應第一階段考試。</u></p>	
<p>第<u>六</u>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p> <p>一、領有<u>與我國相當之外國政府所核發之大地工程技師證書</u>，經考選部認可，<u>有證明文件</u>。</p> <p>二、具有<u>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u>之應考資格，並實際從事<u>大地</u>工程工作<u>職務</u>十五年以上，<u>有證明文件</u>。 <u>前項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為之，並應繳交附表二之文件資料。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者，取得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u></p>	<p>第<u>九</u>條 <u>中華民國國民</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p> <p>一、領有<u>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u>，經考選部認可。</p> <p>二、具有<u>第六條第一項之應考資格</u>，並經<u>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u>，分發任用後，於<u>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u>，<u>成績優良</u>，<u>有證明文件</u>。</p> <p>三、具有<u>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應考資格</u>，並實際從事相關工程工作十五年以上，<u>成績優良且負責工程專案有具體實績及證明文件</u>。</p> <p>具有前項第三款之資格，並得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經認定合格者，其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得全部折抵。</p> <p><u>第一項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第二項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之審查，得由考選部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結</u></p>	<p>一、明定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者應繳交之文件資料，將原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增訂附表二。</p> <p>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中並未設置大地工程類科，配合予以刪除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有關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申請案件相關規定併入草案第十五條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果並提請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其經核定准予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u></p> <p>第十條 <u>證明</u>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該類科技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該類科技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p> <p>第十一條 <u>證明</u>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u>前項證明擔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u>，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u>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u></p>	
<p><u>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u></p> <p><u>一、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或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u></p> <p><u>二、於附表三所列事業體專任大地工程相關職務歷練二年以上，且其經歷符合附表四所列實務經歷類別，領有大地工程學會或考選部認可之專業團體所出具之實務歷練合格證明。</u></p> <p><u>前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年資，自應考人具備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時採計。</u></p> <p><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免出具第一項第二款實務歷練合格證明。</u></p>	<p><u>第七條 經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具備大地工程相關實務經歷二年以上，且內容涵蓋附表所列實務經歷類別第一類至第三類工作內容十個單元以上或第三類工作內容五個單元以上，並完成所列專業研習內容三十小時以上，其中含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工程倫理課程二小時以上，經審查並領得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合格證明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u></p> <p><u>前項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得自具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開始計算。</u></p> <p><u>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其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管理及發給合格證明等事項，考選部得會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實際需要，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疑義案件得採會議審查方式，必要時並得邀請應考人到會說明。審查結果提請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考選部核定。二年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合格者，由考選部發給合格證明文件。</u></p>	<p><u>一、明定應第二階段考試之資格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u>二、將原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移至本條第一項，以附表方式呈現，增列為附表三，原附表移列為附表四。</u></p> <p><u>三、有關專業研習 30 小時將回歸技師持續專業教育，不再於應考資格規範，故配合予以刪除。</u></p> <p><u>四、從事大地工程工作職務十五年以上者已具備完整之大地實務歷練，故以該資格經審查通過准予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者，免再出具實務歷練合格證明。</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第一項  <u>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實務經歷，應為專任於下列機關（構），並由該機關（構）之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指導（以下稱專業指導人）並簽章證明者：</u></p> <p>一、營業範圍包括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工程技術事項之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專業指導人須為組織或受聘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p> <p>二、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事務所；專業指導人須為設立或組織該事務所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p> <p>三、聘用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專業指導人須為擔任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所列科別主任技師。</p> <p>四、辦理大地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管理之政府工程機關(含公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業機構及軍方工程單位)；專業指導人須為任職機關(構)內領有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證書之直屬主管人員。</p>	
<p>第八條 <u>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應由實務歷練者任職事業體具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資格者擔任專業指導人。但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不得擔任專業指導人。</u></p> <p><u>任職事業體無法指派以上科別技師擔任專業指導人者，得由實務歷練者於該事業體之直屬主管擔任專業指導人，但其任職年資應折半計算實務歷練年資。未有專業指導人認證之任職期間，不計入實務歷練年資。</u></p> <p><u>實務歷練者任職期間之專業指導人為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該任職期間不計入實務歷練年資。</u></p>	<p>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p> <p>非任職於前項各款所列機關(構)或專業指導人資格不符前項規定之實務經歷，如符合附表所定實務經歷內容者，亦得申請審查採計，惟專業指導人應為其直屬主管，經審查通過之工作年資折半採計。</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任職機關(構)之專業指導人，不得為第一階段考試合格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任職<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機構者，該機構或其專業指導人受停業處分期間之實務經歷不予採計。</u></p> <p><u>應考人於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開始進行實務經歷者，應先至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擬任職機關(構)之名稱與專業指導人之姓名、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符合所定機關(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後，始得開始進行實務經歷，任職機關(構)有異動時，亦同。但未於管理資訊</u></p>	<p>明定實務歷練採計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申請程序等細節性事項不再於考試規則規範，而另以申請須知方式供應考人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系統完成登載並取得確認者，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委託專業團體申請審查採計。</u></p> <p><u>有關實務經歷登記、審查程序，與收費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選部會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u>九</u>條 應考人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應繳<u>驗</u>下列<u>文件與費用</u>：</p> <p>一、申請表。</p> <p>二、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u>規</u>費。</p>	<p>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應繳下列費件：</p> <p>一、<u>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u>申請表。</p> <p>二、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u>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審議費</u>。</p> <p><u>前項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u></p>	<p>一、明定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時應繳驗之文件與費用，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二項文字以增加行政作業彈性。未來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申請案件之受理期間擬改以公告方式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u>研習減免。</u></p> <p><u>第十三條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應於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繳交下列費件向依本規則第七條第三項受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證明文件。</u></p> <p><u>三、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登記手冊與證明文件。</u></p> <p><u>四、審查費。</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未來改以領有大地工程技師學會或考選部認可之專業團體出具之實務歷練合格證明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現行申請審查之作法。</p>
<p><u>第十條</u> 報名本考試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u>報名第二階段考試應另繳驗文件如下：</u></p> <p><u>一、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或取得免試資格之證明。</u></p> <p><u>二、實務歷練合格證明。</u></p>	<p><u>第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u></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u>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u></p>	<p>明定報名考試時應繳驗之文件與費用，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本考試均採筆試方式行之。</p> <p>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p>	<p><u>第十四條</u>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p> <p>一、<u>大地工程基礎學科</u></p>	<p>明定考試方式、應試科目、試題題型、考試時間及總成績計算，將原第十八條第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如下：</p> <p>一、材料力學。</p> <p>二、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p> <p>三、鋼筋混凝土。</p> <p>四、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p> <p>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如下：</p> <p>一、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p> <p>二、基礎工程與設計。</p> <p>三、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p> <p>四、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p> <p>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及考試時間如下：</p> <p>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題型</u>，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二、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u>題型</u>。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考試時間均為四小時。</p> <p><u>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u></p> <p><u>一、第一階段考試：</u></p> <p>（一）材料力學占百分之二十。</p> <p>（二）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占百分之三十。</p> <p>（三）鋼筋混凝土占百分之三十。</p> <p>（四）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占百分之二十。</p>	<p>（一）：材料力學。</p> <p>二、<u>大地工程基礎學科</u></p> <p>（二）：工程材料、土壤力學。</p> <p>三、<u>大地工程基礎學科</u></p> <p>（三）：鋼筋混凝土。</p> <p>四、<u>大地工程基礎學科</u></p> <p>（四）：平面測量、營建管理。</p> <p>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p> <p>一、<u>大地工程專業實務</u></p> <p>（一）：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p> <p>二、<u>大地工程專業實務</u></p> <p>（二）：基礎工程與設計。</p> <p>三、<u>大地工程專業實務</u></p> <p>（三）：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p> <p>四、<u>大地工程專業實務</u></p> <p>（四）：岩石力學、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p> <p>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及考試時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為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u>總成績之計算</u>，<u>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一）占百分之二十、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二）占百分之三十、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三）占百分之三</u></p>	<p>項前段規定移列第五項第二款規定，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第二階段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p>	<p><u>十、大地工程基礎學科（四）占百分之二十。</u>  <u>二、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為申論式試題，其中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一）、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三）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大地工程專業實務（二）、大地工程專業實務（四）考試時間均為四小時。</u></p>	
<p><u>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應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u>前項所列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得以經當地國公證，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文書代之。</u></p>	<p>第十六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外國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  <u>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u></p>	<p><u>明定繳驗之外國文件應經驗證或認證程序，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u></p>
<p><u>第十三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三且總成績達五十分為及格，並以及格者</u></p>	<p>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本考試及格方式，第一階段考試以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第十四條各科占分比重計算之。</p>	<p><u>一、變更條次並重新整理現行條文，漸進說明俾資明確，第一、二項分別敘明第一階段考試及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第三項敘明以百分比計算結果有小數時，以無條件進位取其整數方式</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u>達及格標準者均予及格。雖達及格標準，但有任一科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u></p> <p><u>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u>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者，<u>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且總成績達五十分為及格，並以及格者</u>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u>達及格標準者均予及格。雖達及格標準，但有任一科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u></p> <p>前二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p>	<p>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u>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u></p> <p>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缺考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計算。原第二項末段限期六年內完成兩階段考試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二、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本質，原則上總成績百分制滿六十分者即應予及格，但為維持不同年度考試之信度，避免考試及格率落差過鉅，併以該次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且總成績達五十分作為錄取率之調節。爰修正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有關及格標準係先計算全程到考人數之百分比且總成績達五十分後，得出最後一名之成績為及格標準，有兩人以上均達及格標準，一律予以及格。</p> <p>四、本條係規定兩階段考試之及格方式，爰兩階段考試總成績規定移列第十一條第五項。</p>
<p><u>第十四條</u> 外國人具有<u>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u>資格者，得應本考試，<u>並得依第六條規定</u>，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之資格，<u>且無第五條情事者</u>，得應本考試<u>或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u></p>	<p>明定外國人應考資格及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規定，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考選部應設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申請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申請案件，由考選部設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經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證明。</u></p>		<p>准者由考選部發給資格證明。</p>
<p><u>第十六條</u> 外國人領有該國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p> <p>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基礎工程與設計；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p> <p>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明定外國人得依本法規定應考，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同時合理放寬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降低不必要之障礙，吸引外國人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p>
<p><u>第十七條</u>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主管機關查照。</p>	<p>第十九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主管機關查照。</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八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第五條附表一

#### 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應修習之課程類別與學科一覽表

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應修習大地工程相關領域課程達十學科二十八學分以上，每領域至少各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應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地質五學科。

領域	學科
(一) 基本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壤力學</li> <li>2. 材料力學</li> <li>3. 鋼筋混凝土學</li> <li>4. 工程數學</li> <li>5. 結構學</li> <li>6. 工程靜力學</li> <li>7. 應用力學</li> <li>8. 工程材料</li> <li>9. 土壤力學實驗</li> <li>10. 運輸工程</li> <li>11. 工址調查</li> <li>12. 測量實習(工程)</li> <li>13. 工程(營建)材料試驗</li> <li>14. 建築法規</li> <li>15. 水利工程</li> </ol>
(二) 力學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震工程</li> <li>2. 動力學</li> <li>3. 高等材料力學</li> <li>4. 流體力學</li> <li>5. 土壤動力學</li> <li>6. 結構動力學</li> <li>7. 數值分析</li> <li>8. 應用土壤力學</li> </ol>
(三) 大地工程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礎工程</li> <li>2. 邊坡穩定(工程)</li> <li>3. 坡地開發工程</li> <li>4. 水土保持工程</li> <li>5. 生態(近自然)工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隧道工程</li> <li>7. 道(公)路工程</li> <li>8. 水庫工程(含堤壩工程)</li> <li>9. 港灣工程</li> <li>10. 鐵路(軌道)工程</li> <li>11. 地理資訊系統</li> <li>12. 加勁土壤工程</li> <li>13. 地下水工程</li> <li>14. 地盤改良工程</li> <li>15. 地錨工程</li> </ol>
<p>(四) 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地質</li> <li>2. 水文學</li> <li>3. 工址調查</li> <li>4. 大地工程(學)</li> <li>5. 中(高)等土壤力學</li> <li>6. 岩石力學</li> <li>7. 地球物理探勘</li> <li>8. 構造地質</li> <li>9. 實用土壤力學</li> </ol>
<p>(五) 施工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地(工程)測量</li> <li>2. 施工學(包括大地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或基礎工程施工)</li> <li>3. 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li> <li>4. 工程圖學</li> <li>5. 大地工程實務</li> <li>6. 施工(或營建或工程)管理</li> <li>7. 實務專題</li> <li>8. 工程合約與規範</li> <li>9. 工程估價</li> <li>10. 工程法律</li> <li>11. 營建管理</li> <li>12. 都市土木</li> <li>13. 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li> <li>14. 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li> </ol>

## 第六條附表二

### 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者應檢具文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依據	應檢具文件	備註
第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	一、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第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	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證明。 二、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十五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考選部公報

第七條附表三

實務歷練之事業體類別與專業指導人資格一覽表

類別	專業指導人之資格
營業範圍及於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工程技術事項之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組織或受聘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事務所	設立或組織該事務所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聘用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	各該營造業所聘用之技師
辦理大地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管理之政府工程機關（含公營事業機構及軍方工程單位）	各該機關（構）內領有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證書之直屬主管人員。

第七條附表四

實務歷練類別及單元認定基準

	類別	名稱	內容	單元數
實務 經歷	第一類	調查、試驗或監測	1.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鑽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上鑽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鑽探調查(如斜孔、深孔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地質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斷層或其他構造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抽水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文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災害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物理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現場調查(或測量) 2. 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試驗(如平板載重，直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航照判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載重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揚起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改良成效驗收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三軸、直剪、壓密、透水或CBR等)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抗張、三軸、直剪、消散耐久或點荷重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試驗之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試驗之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室內試驗或現地試驗 3. 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監測	報名第二段 階段考試 前應至少 完成第一 類至第三 類所內容 計十個以 上或第三 類所內容 五個以上
	第二類	規劃、分析或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數值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潛能評估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土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規劃、分析、設計	
	第三類	施工、監造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土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估驗及品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施工、監造或管理	